

|            |   |                  |         |
|------------|---|------------------|---------|
| 提案编号：      | 201700276                                 |                  |         |
| 提案类型：      | 环保  | 提出日期： 2017-04-06 | 是否公开： 否 |
| 提案单位：      | 市政协人口与资源委                                 |                  |         |
| 界别：        | 届 次： 十三届委员会四次会议                           |                  |         |
| 联系人：       |   |                  |         |
| 联名委员：      |   |                  |         |
| 案由：        | 关于规范郑州市污泥处理打通污泥处置资源化出路的提案                 |                  |         |
| 审查意见：      |   |                  |         |
| 主办单位、会办单位： |   |                  |         |
| 审查意见：      | 主办单位：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园林局<br>会办单位： |                  |         |
| 主办单位：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园林局                |                  |         |
| 会办单位：      |   |                  |         |
| 督办意见：      |   |                  |         |

# 关于规范郑州市污泥处理

## 打通污泥处置资源化出路的提案

### [案由要点]

郑州市作为淮河流域规模最大的城市，是国家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控制地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作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措施，承担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的重要功能。郑州市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水平逐步跻身全国第一方阵，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210万吨/日，但污泥处理处置相对滞后。

城市污泥是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必然产物。近年来，随着我市污水处理能力的快速提高，污泥量也同步大幅增加。截止至2016年底，我市中心城区每天产生的污泥量约1600吨（含水率80%），处理能力1400吨/日。城市污泥一方面含有寄生虫卵、病原微生物、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等，未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理的污泥，会严重影响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另一方面污泥中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有机质，属于有价值的可再生资源，将污泥进行资源化处置，符合国家提出的循环经济理念。

按照市政府批复的郑州市排水工程规划，市污水净化公司“十三五”期间将建成郑州新区污泥消化干化工程、双桥污泥堆肥工程，新增污泥处理能力900吨/日，届时郑州市污泥将得到规范安全妥善处理。但污泥处理后的产品，因郑州市尚未出台相关政策明确污泥的处置利用方向，需要政府各有关部门统筹研究，需求一条资源化的可行出路。

[案据要点]

### （一）我市污泥处理现状

目前我市共建成投运2座污泥处理厂，分别为八岗污泥处理厂和马头岗污泥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每天1400吨，主要承担处理市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对污泥处理后的泥质情况进行了第三方检测，泥质经检测分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CJ/T291-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要求，马头岗生物调理+深度脱水后的污泥泥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

### （二）国家污泥处置政策现状

国家关于污泥处置方式和资源化出路等问题没有明确的界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林业部、环保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主管部门，尚未就污泥资源化利用的政策达成统一。

2000年，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经过处理后的污泥，达到稳定化和无害化要求的可农田利用，否则应按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2011年3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详细介绍了土地利用、填埋、建材利

用、焚烧四种污泥处置途径。

2012年5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鼓励将污泥经厌氧消化产沼气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土壤改良、园林绿化等土地利用，不具备土地利用条件的，可在污泥干化后与污泥厂、燃煤厂等协同处置或焚烧，过渡时期可将污泥深度脱水和石灰稳定后进行填埋处置。

农业部门出于避免工业污染源进入农业用地的考虑，并不允许污泥在农田进行利用。2012年，农业部发布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12）》，规定有机肥料的技术要求和重金属指标，污泥堆肥企业制肥销售，需要农业部对有机肥进行认证许可。

2015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规定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016年，国务院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提出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同时在控制农业污染部分，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 （三）我市污泥处理处置存在的问题

1、**重水轻泥，进度滞后**。我市污水处理产业经过19年的发展，已重点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目前的主要矛盾已由污水处理转向污泥处理和再生利用。过去我市污水处理是“考核硬指标”，城市污泥处理是“软任务”，认识上“重水轻泥”，实施中“先水后泥”，造成我市污泥

处理能力建设滞后。目前已经建成投运的2座污泥处理厂，但仍不足以消纳市区全部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导致部分污泥无法得到妥善处理。

**2、过渡期间污泥处理方式不明确。**市污水净化公司正在抓紧建设郑州新区污泥消化干化工程、双桥污泥堆肥工程，预计2019年全部建成投运。建设期间污水处理厂每天都产生大量的污泥，部分无法得到妥善处理。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以往多是利用简易填埋或堆放，由于未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处理，容易产生二次污染，能力满足之前过渡期间的污泥处理方式尚未明确。

**3、污泥处置途径不明确。**我市暂时无法对污泥进行卫生填埋和集中焚烧，目前仅有的污泥处置途径是土地利用，但在土地利用方面仍存在国家层面的政策上障碍，影响我市污泥处置正常开展。

#### [建议要点]

污泥处理是污水处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污水处理的成效和生态安全，为推进城市污泥规范处理，最终实现污泥资源化，建议：

**（一）明确责任主体，加大能力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责任主体为地方政府，建议市政府协调推进污泥处理能力建设。

**（二）创新经营体制，推动产业发展。**根据2016年4月市政府对市城管局关于授予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泥和中水特许经营请示的批复，市政府同意授权市城市管理局授予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全市范围内的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目前市污水净化公司已完成特许经营方案和协议的起草工作，上报市城管局审核。建议市政府尽快实施全市污泥处理特许经

营，通过经营体制的创新，推动污泥处理产业的发展。

**（三）规范处理方式，打通处置出路。**建议市政府组织环保、国土、园林、林业、农业、城管等有关部门，统筹研究污泥处置出路问题，实现安全妥善处置目标。

1、《“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中，鼓励将经过稳定化、无害化处理的污泥制成符合相关标准的有机碳土，用于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等。**建议市政府同意由市污水净化公司在荥阳、新密等地区承包荒山或废弃矿坑，利用符合标准的污泥有机碳土进行荒地荒山造林和废弃矿坑修复，彻底解决污泥出路问题。**

2、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的污泥，**建议园林部门**在实施道路绿化带和生态廊道建设时，将处理后污泥作为栽植土壤和基肥用于园林绿化。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CJ/T291-2008)标准的污泥，**建议林业部门**在实施荒地造林时，使用处理后的污泥来改善土壤贫瘠程度，提高造林效果，并在管养过程中作为有机肥料长期使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标准的污泥，**建议农业部门**用于沙化土地改良。

3、对于少数超标污泥，**建议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建设污泥焚烧装置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4、过渡期间未达到最终处置的污泥，**建议市环保部门提出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存储办法。**

